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3樓

聯絡人：葉純帆

電話：(02)8512-6330

傳真：(02)8995-6603

電子信箱：992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（請協助轉知國內公、私立大學校院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63012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（106D2010871.odt）（106D2010871.odt）

主旨：本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，自本（106）年5月1日起
至5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受理107年度提案申請，請查照
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提案計畫可針對下列單一補助類型之工作項目提案，或針對跨類型之工作項目整合提案。惟申請單位於各年度以提出一個計畫為原則。
 - （一）第一類：博物館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—鼓勵博物館結合大學院校或社會資源，提供博物館從業人員進修、專業提升及產學合作管道，強化專業治理基礎，進而加強博物館營運之專業效能。
 - （二）第二類：博物館國際（兩岸）合作與交流—參與博物館之國際專業組織及會議、辦理博物館展會、巡迴展等；針對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等博物館核心課題，藉由

連結國際（兩岸）與臺灣博物館或專業社群組織，發揚臺灣文化內涵、特色或串聯臺灣與世界各國共通之文化議題，建立平等、互惠之合作與交流，提高我國博物館之國際知名度，並以博物館典藏策劃之國際巡迴展為優先，俾促進國際合作在地化及在地文化國際化的發展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

（一）博物館法第五條規定之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公法人或公立學校設立之公立博物館。

（二）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。

（三）國內公、私立大學校院。

（四）從事博物館相關事業之教學、研究、教育推廣及經營管理之依法立案或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每一年度執行計畫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200萬元為上限。

五、補助項目及原則：

（一）提案計畫之執行期程，以單一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，如確有實際需求，得為跨年度計畫。屬跨年度計畫者，應於提案第一年研提整體計畫、計畫期程、分年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。

（二）本要點之補助款均為經常門，不補助常態性行政管理等基本營運費、紀念品或商品製作費及屬於資本門之機械設備、投資、網站（資料庫）系統建置等費用。

（三）本要點之國外差旅費以辦理國際館際合作及交流、參與博物館專業組織或會議並進行論文發表、駐館實習、於

國外辦理博物館專業課程或參與博物館展會為原則，純屬考察、參訪、觀摩形式者，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。

(四)申請單位為「從事博物館相關事業之教學、研究、教育推廣及經營管理之依法立案或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」，以辦理具整合性、平臺式功能或對於整體博物館事業發展有助益之計畫為原則，針對單一館所辦理之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、或國際（兩岸）合作與交流，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。

(五)博物館人才培育以補助非學分課程、研習活動（講座及研討會等）、人員駐館實習及產學合作等為主，並於提案計畫提出課程、研習活動、人員駐館實習及產學合作規劃。各項課程之參與學員，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為博物館從業人員，結案並需檢附參與學員名冊。

六、申請單位請檢附填妥之申請文件1式10份及電子光碟資料1份，於106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專人送達方式至「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博物館科」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，封面並請註明申請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。逾時者恕不受理。有關要點詳情及申請表，請逕自本部網站下載（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PointDetail.jsp?Key=39&P=2090>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（請協助轉知國內公、私立大學校院）、六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長榮海事博物館、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

